校史探微 之二十一
与校史馆合办

略说北大“红楼”历史沿革

·林齐模

红楼不是北京大学最早的校址,但却最广为人知。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鲁迅、毛泽东都曾在这里工作或学习过。新文化运动从这里席卷全国,五四游行队伍从这里出发,中国共产党北京早期组织在这里诞生。红楼是辉煌历史的见证者,也成为北大的象征。或许是历史的巧合,红楼的颜色既成为北大的底色,也预示了百年中国的历史选择。

不过,红楼自建成投入使用后,在很长时间里,它曾经有很多称谓,但却独独不叫“红楼”。

北京大学初名京师大学堂,最初的校址距离当时紫禁城(今故宫)北门不远,位于马神庙地方的和嘉公主府。1916年,由于学校规模的扩大,原有的校舍不敷使用,时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胡仁源报请教育部向比商仪品公司贷款20万元,在马神庙东边不远的大学堂操场兴建一座300多间房屋的5层大楼(含地下一层)。该操场是1905年3月,时任大学堂首任总监督张亨嘉奏请朝廷将由内务府管理的官房大院空地划拨给大学堂兴建的。当时此地位于地名为“沙滩”的地方北侧。新大楼原拟作预科学生宿舍楼。所以最初学校师生都称之为“新斋舍”“新大楼”。

在新大楼建设过程中,蔡元培先生于1916年12月,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执掌北大后,北大招生规模大幅增加,在校学生人数由胡仁源时期的1500多人增加到2000多人。校舍更加紧张。于是校方决定将在建中的新大楼改变用途,不再作预科学生宿舍,改为教学办公用房。

1918年8月底,新大楼竣工。9月开始,学校相关部门即陆续搬入新大楼。当时的文科全部搬入红楼,占据了大楼的三、四层及二层的一部分。二层的其余部分为以校长为首的校部机关使用。北大图书馆则迁入大楼一层。

1918年、1919年时期,无论是在当时学校和学生社团的通知中,还是当时师生日记中(如《钱玄同日记》《苏甲荣日记》),一般都是用“新大楼”“文科大楼”“文科”指代红楼,并没有称呼“红楼”的。

自1919年4月开始,北大先是取消原先的文、理科划分,废除文、理科学长,改设由文、理科各学门和法科经济门、政治门教授会主任组成的本科教务处,教务处设教务长,统管全校教学事务。这次改组是依据同年3月1日评议会通过的《文理科教务处组织法》,该文件将原先的各“学门”改称“学系”。不久以后,又取消法科之名,将原先文、理、法三科各学门教学事务全部纳入教务处管辖。1919年秋季学期开始,原先文、理、法三科都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由学校教务处管理的14学系(一段时间里也还有习惯上继续称学门的)。此时,全校都已经推行选科制,即在学生选修课程上打破过去文、理、法科界限,各学系的课程由必修课、选修课组成。学校鼓励学生在选修够一定数量的必修课基础上,跨系选修一部分选修课,以打破学科界限,培养文理兼通人才。正是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原先北大的文、理、法科相对独立的界限被打破,三处校园也改称第一、二、三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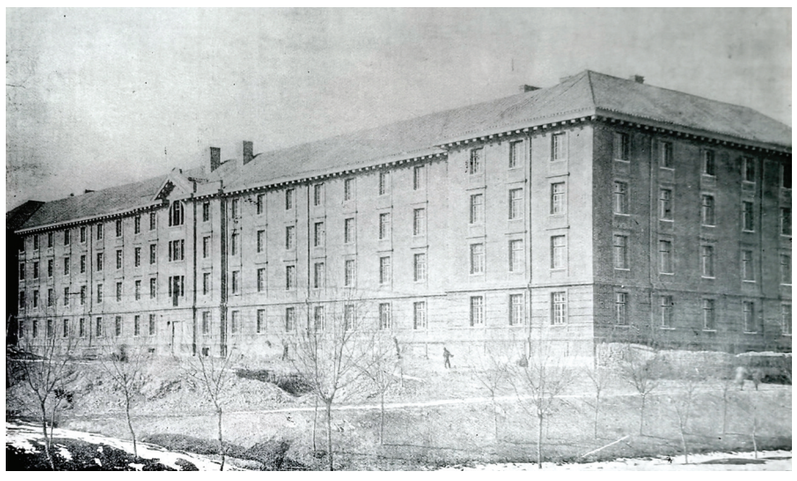

1918年刚建成时的红楼(新斋舍) ▲

1921年出版的《北大生活》刊登的北大第一院(红楼)正门 ▶

目前所见最早称红楼校区为第一院的文献是1919年10月23日《北京大学日刊》上刊载的“教务处改组办法大意”。文中提到:“总教务处合设于第一院(汉花园)而设教务分处于第二院(景山东街)、第三院(北河沿)。”

红楼所在第一院校区是校部机关所在地。此时红楼里面的教室不再由以前的文科各门独占,许多原属法科的政治系、经济系和法律系课程也安排在红楼上课。第二院是原来的马神庙公主府校区,这是北大最早的校区,京师大学堂成立时即在此办学。第三院是位于北河沿的原法科校区。在1921年出版的《北大生活》刊登的北大第三院大门照片上可以清晰辨认出“国立北京大学第三院”的竖牌子。依此类推,红楼楼门入口处也应该悬挂“国立北京大学第一院”的竖牌子。

1923年9月,出于安全考虑,北大决定将校部机关搬离红楼,重新设于马神庙的第二院内。11月,校部各行政机关除注册课、杂务课等在一院还留有个别办公人员处理一院事务外,其余的都搬到二院办公。此后红楼主要作为教室和图书馆使用。

需要指出的是,在20年代学校的文告和师生记述里,依然没有直接称红楼的,一般都称“第一院”“一院”或“一院大楼”。

1930年12月,蒋梦麟出任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在胡适、傅斯年等的辅佐下,对北大进行了一番改革,并大力加强北大的基础建设。在教学组织上,北大成立了文、理、法三个学院,学院下设系,由过去的学校——系两级架构变为学校——学院——系三级架构。开始,文学院设于红楼所在的北大第一院,理学院设于马神庙的北大第二院,法学院设于北河沿的北大第三院。

随后不久,红楼所在的第一院范围扩大。1931年2月,北大购买下红楼北面松公府全部房地。同年暑假,北大图书馆搬出红楼,迁往修葺后的松公府前部房屋内。法学院则迁入红楼内。北河沿第三院房屋改为学生宿舍。此后,在校方各种通告内,红楼除了被称为第一院大楼外,有时也被称为文法学院大楼。但是依然没有使用红楼的称呼。

1935年后,北大在红楼北面相继建成新的图书馆大楼、地质馆大楼和灰楼宿舍等一系列建筑。第一院的范围大大扩大,地位也更加重要。大约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红楼”的称呼出现,以区别于第一院其他大楼。1937年6月出版的《现代青年(北平)》半月刊登载王伯儒的文章《北京大学鸟瞰》,这篇介绍北大的文章是写给准备报考北京大学的学生参考的,文章所配一副红楼插图说明文字为“北大一院大红楼”,这是笔者所见最早称“红楼”的文献。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北大南迁,最终在昆明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建立西南联合大学。北平沦陷后,红楼被日军占据,一直到1943年,日军才将红楼交于当时的伪北京大学。

抗战胜利后,北大复员回到北平。复员后的北大相比于从前规模大大扩张,拥有文、理、法、医、工、农六个学院,校舍遍布城内外四十处之多。不过主体校区还是在沙滩区,此时的沙滩区包括抗战前的第一院、第二院及其附近的西斋、东斋等宿舍区。在校方文件中开始经常出现“红楼”的称呼。此时红楼一、二、三层主要作为文、法学院教室,四层为单身教员宿舍,地下一层的房间多作为学生社团办公室或其他活动使用。

1952年前后,全国高等学校进行了大规模的院系调整。通过调整,燕京大学校名被撤销,北京大学的校址由城内沙滩等处迁至原燕京大学校址(燕园)。

北大搬离沙滩红楼一带校区后,原设于北河沿三院的北大附设工农速成中学搬入红楼办学。此时的红楼产权依然属于北大。

1955年秋季,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1956年,红楼被移交给中宣部代管。1961年3月,北大红楼作为“五四”运动的纪念地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作者为北大校史馆副研究员)

书艺指津

书法艺术要回归经典 正大气象

·程郁缀

北大书法艺术研究所自2003年11月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化书法”的理念,大力倡导书法艺术要“回归经典,走进魏晋,守正创新,正大气象”。我对此十分赞赏!

我们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汉字是我们中华民族最伟大的遗产!汉字书写所形成的书法艺术,则是将汉字艺术化、纯美化、神圣化!古往今来一代一代的书法大家,用自己的聪明智慧乃至心血生命,创造了无数无与伦比的书法艺术珍品,成了我们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今天的中国书法艺术,就是要牢牢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肥沃土壤之中。

深厚的国学根柢,是书法艺术的生命,是书法创新的灵魂,也是造就书法大师的重要保证。所谓“回归经典”,就是要回归书法艺术的本源,即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源流厚土,从中汲取营养,守住其纯正的根脉,创造出崭新的枝叶。所谓“走进魏晋”,就是要走进王羲之、王献之书法艺术的辉煌殿堂,必须以朝圣般的虔诚,对“二王”的书法顶礼膜拜。

我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唐诗宋词,唐代诗人中有两颗最耀眼的明星,就是诗仙李白和诗圣杜甫。李白是时代的骄子,豪放飘逸,气挟雷霆,“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绣口一吐,便是半个盛唐。”杜甫襟怀高尚,仁德博爱;杜诗沉郁顿挫,茹古涵今。我虽然不能详细评述“二王”书法的博大精深和神妙瑰玮,但我坚定地认为,书坛上的“二王”,就是诗坛上的“李杜”。中唐诗坛上曾经有人“抑杜扬李”或者“抑李扬杜”,当时文坛大家韩愈对此曾有过一声断喝。他在《调张籍》一诗中大声疾呼:“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听传在我们书法领域里也有那么极少数人藐视经典,甚至不知深浅地说今天已经超过了“二王”。在这里,我们想借用韩愈的诗对其进行善意奉劝,只是小改四个字,那就是:“二王真迹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此外,提倡书法艺术“正大气象”,这也是一个响亮的口号!要坚持守正,以正为美,端正为美,纯正为美;不能以丑为美,以怪为美,以异为美;提笔书写时,首先对汉字要有敬畏之心!“正大气象”应该包含三种境界,正大气象的第一种境界是:入门正,眼界大,目标气象峥嵘。——这是书法学习的初始阶段,要由正楷入门,眼睛盯着一流精品,目标选择气象恢弘的书法大家作为楷模。正大气象的第二种境界是:笔墨正,格局大,学养气象峥嵘。——这是书法学习的奋进阶段,要笔正墨醇,格局宏大,国学学养深厚,思想茹古涵今,山高则势雄,海阔则波涌。正大气象的第三种境界是:品性正,气魄大,胸襟气象峥嵘。——这是书法大家的最高境界。唐柳公权那一句“心正则笔正,乃可为法”的名言,穿越时空,回荡书坛,余音袅袅,千古不绝!我以为,如果一个人有大功夫、大才华、大聪明、大手笔,则可以成为书法名家;而在此基础上,如果再加上有大胸襟、大气魄、大视野、大境界,这样的人才能称得上是书法大家!——自古以来书坛名家如云,而大家寥若晨星!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燕园学人

李喜青:从环境学者到禁毒专家

■ 融媒体中心记者 韩芳 楼晗 王鑫磊

提到毒品检测工作,你首先想到的是什么?是《湄公河惨案》里突破重重困难缉拿国外涉毒犯罪分子的中国公安干警?还是《破冰行动》里几千名武警突袭塔寨村、抓捕制贩毒团伙那样的惊险场面?随着时代的发展,紧张激烈的涉毒案件背后,禁毒工作越来越离不开高科技手段的保驾护航。有这样一位北大学者,近年来为中国各级禁毒部门准确掌握毒情形势、实现精准打击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为我国禁毒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就是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员李喜青。

机缘巧合 从环境学者到禁毒专家

“我是学化学出身,但是因为大学毕业后在企业工作期间目睹了当时国内的污染状况,对环境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所以博士期间攻读的是环境工程专业。”2006年,从美国犹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李喜青选择回国来到北大工作。

在北大工作的头几年,李喜青一直延续博士期间的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转化、污染场地的快速修复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当时国内污染场地修复十分热门,那么是怎样的机缘让他与禁毒工作发生了联系呢?

李喜青回忆道,2012年5月份与在国外的朋友交流时,他了解到国外很多大学正在开展通过污水监测毒情的研究。“这方面研究最早是2004年在意大利开始的,后来荷兰、比利时、英国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和澳大利亚相继开展了这方面的研究。到2012年,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引起了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和欧洲毒品与成瘾监测中心等政府部门和国际机构的重视。”

因为觉得这方面的研究很有意义,李喜青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率先在国内开展通过污水监测毒情研究工作。由于毒品的特殊性,刚开始时他通过与公安系统内的科研单位合作来开展研究。后来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他的团队逐步走出实验室,和各级禁毒部门的实际工作相结合,并最终在毒情评估和涉毒案件侦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刚开始也没有想到会在实际的禁毒工作中得到应用,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一步一步走过来。经过十来年的努力,这项技术已被各地禁毒部门普遍采用,我也成了国内禁毒界的‘知名人物’。人生真是充满了意外。”李喜青笑着说道。

以数据服人 “污水验毒”高科技屡立新功

“污水监测毒情的原理其实很简单。”李喜青说,人吸食毒品后,其代谢产物会随尿液进入生活污水。所以只要在污水厂进水口采样,测定其中毒品的浓度,再结合污水流量和毒品的排泄率,就能计算出污水厂服务区内某种毒品的消费量,再根据污水厂的服务人口,便可推算出该服务区内毒品的人均消费量。“就像人均GDP是一个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最重要的指标一样,毒品的人均消费量也是反映一个地方毒情轻重的关键指标。另外,根据污水监测结果还可以判断一个地区是否存在制毒活动。”

李喜青在佛山主持召开第四届污水监测毒情国际会议

李喜青告诉记者,在污水监测毒情技术推广之前,准确评估一个地方的毒情是一项非常困难的工作。“最初,毒情评估和禁毒工作成效考核主要根据公安机关的打击数据,即通过查获的吸毒人员和缴获的毒品的数量来判断。这种评估方法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但已经是当时所能采用的相对科学的方法。通过污水监测毒情,污水样品采集、分析、计算方法都可以依据客观的规范,这样就大大提高了毒情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李喜青介绍道,污水监测毒情技术还具有成本低、容易实施、适用范围广等优点,不仅可用于监测单个城市或地区的毒品滥用,也适用于全省乃至全国的毒品滥用监测。

李喜青认为,污水验毒可以在禁毒工作中发挥多方面的作用。“一是在新滥用物质的列管方面起到作用。比如今年,国家把氟胺酮纳入列管范围,在这个过程中污水监测结果也是一项参考。二是降低了上下级禁毒部门之间和禁毒部门和当地政府之间的沟通成本。以前各方没有共同认可的数据,沟通起来会有困难。三是可以优化禁毒工作的管理模式,如以污水监测结果进行禁毒工作成效考核的依据,可以显著减少争议。四是辅助禁毒部门实现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精准打击。”

“在过去的三年里,警方根据我们团队的污水监测结果侦破了六起制毒案件。”李喜青讲述了让他印象特别深刻的一个案例。“去年,我们在西南地区一个污水厂发现冰毒浓度异常,警方根据这一线索进行侦查,最终缴获高纯度冰毒数十公斤。这么多冰毒如果任其流向社会,造成的危害不堪设想!从这点上说,我真是感到欣慰和骄傲。”李喜青表示。

尽管李喜青不需要参加抓捕行动,但是所有他团队协助破获的制毒案件的现场他都去过。“每次出现制毒嫌疑警方进行侦查时,我都有很大的压力,到最后关头甚至坐卧不宁。因为侦查工作会动用很多警力和其他资源,我一方面担心大动干戈却最后扑空,或者打草惊蛇,另一方面又怕发现问题不进行侦查错失机会。所幸这些案件最后都取得了良好的战果。”李喜青讲述了“追毒”过程的心路历程。

由于“污水验毒”的技术的对禁毒工作的高效助力,这项技术在支持禁毒部门的同时,也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2017年6月26日,央视新闻频道作了以“禁毒最前沿 缉毒新技术”为题作了专门报道。2018年7月16日,《自然》杂志对李喜青团队的工作进行了报道。

全国推广 把科研论文写到祖国大地上

提及这项追毒“黑科技”在全国的推广,李喜青说:“虽然也碰到过一些挫折和困难,但这项技术的推广落地总体上是比较顺利的。”李喜青告诉记者,通过污水监测毒情研究最早是在欧美和澳大利亚开始的,但因为这些国家对吸毒行为相对放任的政策,使得污水监测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研究层面,对禁毒工作的实际支持作用有限。而我们国家各级政府都对禁毒工作高度重视,因此“污水验毒”技术在国内推广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7年初李喜青团队在广东省中山市开始全面示范,既验证了监测结果的准确性,也证实了污水监测对实际禁毒工作的支持作用。“除了示范,污水监测推广工作最关键的还是和各地一线禁毒部门的深入交流和合作,使他们真正了解和认可这项技术。”

在技术推广的过程中,李喜青付出了艰辛的努力。“2018年至2019年,我应全国一半以上省份的禁毒总队邀请,前往讲课作报告,或者指导当地的监测工作,有的地方一年要去好几次。当时我因为身体原因已不能乘飞机旅行,只能坐高铁。那两年我每年的高铁行程都在12万公里以上,可以说走遍了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李喜青说道。

经过几年的努力,污水验毒技术已得到了全国各地禁毒部门的普遍认可。在2020年10月召开的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上,公安部禁毒局要求自2021年起全国各省禁毒总队每季度开展一次污水监测。自此,污水监测毒情正式成为各地禁毒部门的一项例行工作。“现在各省禁毒总队都已经或正在建污水监测毒情的实验室,有些地级市也在建这样的实验室,以便警方自己开展监测工作。”李喜青介绍道。

在与一线禁毒部门和合作中,李喜青真切感受到了基层禁毒民警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也感受到了政府对科技创新的热情。他认为污水验毒能在国内很快推广开来,并在应用方面遥遥领先于国外,关键在于政府从上到下都有很强的意愿去尝试和采用新技术。“我深刻体会到创新不仅仅是我们科研人员的事,政府或市场的应用部门也是创新的主体,他们在使用新技术的过程中会不断提问,推动我们不断改进技术。没有他们的参与,科技创新就不可能真正落地。”李喜青强调。

李喜青对北大青年科研人员寄予厚望,他希望北大人在夯实科研素质的同时,还应该多关注社会需求,在需求中寻找机会和灵感。“当前是我们国家对科技创新最渴求也是支持力度最大的时候,大家要多从国家重大需求处着眼,在做好基础研究的同时,也要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努力争取把更多的科研成果用到祖国大地上。”在采访的结尾,李喜青表达了这样的期待。

主编:汤继强 执行编辑:乃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大楼306 邮编:100871 电话:010-627512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801/(G)